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戴義賢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立夫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倍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潤治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提出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並直接送達具完整附屬文件之繕本予被上訴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。

二、兩造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24日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，於同年12月18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00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上訴人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提出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並直接送達具完整附屬文件之繕本予被上訴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上訴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